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黔建建通〔2016〕293号

---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贵州省开展清理规范工程建设 领域保证金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财政局，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

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切实减轻建筑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

是当前形势下贵州省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环节。2014 年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意见》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建筑业转型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在工程建设领域的招标投标、发包分包、工程款支付等环节上，仍然存在不少问题。目前，建筑企业缴纳的保证金种类繁多，负担沉重，减轻建筑企业负担，为建筑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十分迫切。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营造良好的市场氛围，激发建筑企业发展动力和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2016〕149 号），为切实做好我省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我们制定了《贵州省开展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方案》，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全面推行银行保函。**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发承包中全面推行银行保函制度，施工企业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工程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拒绝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认可。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提交了履约保

函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要求施工企业提交工程质量保函，银行不应为同一项目同时出具履约保函和工程质量保函。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保函制度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办理。

**二、推行业主支付担保。**贵州省行政区域内新开工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原则上应实行业主支付担保，担保费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实行业主支付担保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业主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应提供保函的原件和加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公章的保函复印件。保函复印件于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毕后存入施工许可档案。

**三、实行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差异化缴存办法。**施工单位应当按工程造价的2%向工资保障金专户存储工资保障金；工程造价超过5亿元不足10亿元的，超过部分按0.5%存储工资保障金；工程造价10亿元及以上的，超过部分按0.1%存储工资保障金。单个建设工程项目存储工资保障金不低于5万元。对连续三年以上未拖欠农民工工资、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的建筑施工企业，按照《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免予存储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暂行办法》免于存储工资支付保障金。对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按工程造价的5%存储工资保障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是指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劳动计酬手册和管理台账，利用现代计算机和网络技术，通过相关信息管理系统真实、及时、有效地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

劳动考勤、工资支付等信息，并实现数据信息与贵州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的无缝对接。

**四、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提高结算效率。**引导发承包双方按合同约定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及时解决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各有关部门应积极提供造价纠纷调解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造价纠纷，提高结算效率，减少人为拖延结算现象发生。

**五、加强招投标活动监管。**一是强化行业管理部门对招标文件的备案管理，防止招标人设定过高资质资格条件、设置特定行业或区域限制、擅自设定保证金类型或限定保证金缴纳形式、要求或者变相要求保证金以外押金等其他保证金、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或者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情形；二是强化监察执法工作，加强对招投标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受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纠正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行为，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六、联合惩戒乱收保证金失信行为。**加强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将企业乱收保证金行为等信息纳入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诚信信息平台和政府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纳入失信监管重点范围，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实行联合惩戒。

联系电话：0851-85360058、85360031

- 附件：1. 贵州省开展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方案
2.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2016〕149号）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8月23日





附 件

## 贵州省开展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 保证金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2016〕149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清理规范工程保证金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建筑业和谐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全面清理规范我省工程建设领域在建设过程中实际缴纳的各类保证金，确保保证金收取依法依规，彻底清理取消无上位法依据的保证金，切实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

### 二、推进步骤

按照统一部署、稳妥推行的原则，我省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分三个阶段推进实施：

（一）清理准备阶段（即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前）

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保证金清查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对清查工作进行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6年8月下旬至2016年10月31日前）

在前期准备工作基础上，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主管部门根据清查范围，对本地区建筑业企业需缴纳的各类保证金情况进行全面清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将适时组织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 （三）总结完善阶段（2017年1月31日前）

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本地清理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打算进行梳理汇总，形成完整的本地区清理规范工作总结，按时分别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 三、工作内容

（一）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一个企业不落、一个项目不落”摸清底数，建立台账，确保清理规范工作落到实处。2016年8月26日前重点查清涉及本地区建筑业企业目前需缴纳的所有保证金取消、保留和调整的情况，并形成书面意见的报告，于8月31日前分别报送至省住建厅和省财政厅。

（二）各级住建、财政主管部门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经取消的保证金，在2016年9月底前能全部退还到位；对保留的保证金中逾期未返还及超额收取的部分，应督促收取单位在2016年底前返还完毕。

（三）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主管部门在每月10日前，分别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报送上年度清

理规范工作情况和《贵州省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情况汇总表》(附件1、附件2),并于2017年1月底前上报本地区清理规范工作总结。

#### 四、工作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是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必要措施,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有利于发展信用经济、建设统一市场、促进公平竞争、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对照国家、省有关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清理规范工作的重点、步骤和要求,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 (二) 强化工作落实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主管部门要明确人员,落实责任,扎实完成各阶段工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加大对招投标文件、合同文本涉及保证金的有关内容的排查,从源头规范保证金收取工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主管部门要各负其责,及时跟踪清理规范工作进展情况,对不按要求落实清理工作,存在虚报、瞒报等行为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 (三)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



地实际公开举报电话或网络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对落实本次清理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和违规收取保证金的典型案例，我厅将在贵州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公布。

请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明确一名联系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填写《贵州省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信息上报负责人联系表》（附件3），于2016年8月26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附件：1. 贵州省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情况汇总表（一）

2. 贵州省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情况汇总表（二）

3. 贵州省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信息报送负责人联系表

贵州省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情况汇总表(一)

\_\_\_\_市(州)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保留的保证金名称 | 有关部门或建设单位未按时退还和超额收取(预留)的保证金(单位:万元) |                |                | 涉及企业数量<br>(单位:个) | 涉及项目数量<br>(单位:个) | 上月返还的<br>保证金总额<br>(单位:万元) | 累计返还的<br>保证金总额<br>(单位:万元) | 超期仍被冻结的存于<br>建筑业企业银行账户<br>的保证金总额<br>(单位:万元) |
|----|----------|------------------------------------|----------------|----------------|------------------|------------------|---------------------------|---------------------------|---------------------------------------------|
|    |          | 总数                                 | 政府部门<br>收取(预留) | 建设单位<br>收取(预留) |                  |                  |                           |                           |                                             |
| 1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2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3  | 工程质量保证金  |                                    |                |                |                  |                  |                           |                           |                                             |
| 4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贵州省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情况汇总表(二)

\_\_\_\_\_市（州）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序号   | 取消的保证金名称 | 收取的保证金总额<br>(单位：万元) | 涉及企业数量<br>(单位：个) | 涉及项目数量<br>(单位：个) | 上月退还的<br>保证金总额<br>(单位：万元) | 累计退还的<br>保证金总额<br>(单位：万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_\_\_\_\_市（州）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信息报送负责人联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 姓 名 | 工作部门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 机 | 邮 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6年8月23日印发



